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企业为（企业名称：贵州绿环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3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绿环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gzhongchenbiao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

项目编号：JCZB2025050FW

采购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会现场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6）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2、总 则 .....             | 10 |
| 3、磋商文件概要 .....          | 11 |
|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12 |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4 |
| 6、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 14 |
| 7、磋商保证金 .....           | 15 |
| 8、质疑及投诉 .....           | 16 |
| 9、代理服务费 .....           | 17 |
| 10、报价说明 .....           | 18 |
| 11、成交和合同 .....          | 1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0 |
| 1、项目概况 .....            | 20 |
| 2、技术要求 .....            | 20 |
| 3、商务要求 .....            | 20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1 |
| 1、总则 .....              | 21 |
| 2、评审办法及原则 .....         | 21 |
| 3、磋商程序 .....            | 22 |
| 4、评分标准 .....            | 25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敬告： 1、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文件**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参加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B2025050FW

项目名称：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620006

预算金额（万元）：56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5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

采购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委托相关工作。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首次进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需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后才能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供应商需到达开标现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洛邦工业园原洛邦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159854281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迎宾路 25 号文峰苑 1303 室

联系方式：0854-82839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陈文燕 蒋云坤

联系电话：0854-82839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br>地 址：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洛邦工业园原洛邦政府大楼<br>联系人：李瑞斌<br>电 话：1598542816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都匀市迎宾路 25 号文峰苑 1303 室<br>联系人：张波 陈文燕 蒋云坤<br>电 话：0854-8283909                                                                                                                                                        |
| 1.3  | 项目名称     | 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                                                                                                                                                                                                                   |
| 1.4  | 项目编号     | JCZB2025050FW                                                                                                                                                                                                                            |
| 1.5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1.6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预算金额     | 56 万元                                                                                                                                                                                                                                    |
| 1.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56 万元，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 1.9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1.10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委托相关工作。                                                                                                                                                                                                                 |
| 1.11 | ▲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 1.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br>（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                                                                                                                                                                                                                                                                                                                                                                                                                                                                                                                               |
|------|------------|-------------------------------------------------------------------------------------------------------------------------------------------------------------------------------------------------------------------------------------------------------------------------------------------------------------------------------------------------------------------------------------------------------------------------------------------------------------------------------------------------------------------------------|
|      |            |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特殊资格要求：无</p> <p>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b>（提供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自拟）</b></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4) 被责令停业的；</p> <p>(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5 |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 供应商不可以递交备选方案。                                                                                                                                                                                                                                                                                                                                                                                                                                                                                                                 |
| 1.16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7 | ▲响应文件递交    | <p>1、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a>）；</p> <p>2、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现场递交）</b>；</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p>                                                                                                                                                                                                                                                                         |

|      |              |                                                                                                                                                                                                                                                                                                                                                                                                                                                                                    |
|------|--------------|------------------------------------------------------------------------------------------------------------------------------------------------------------------------------------------------------------------------------------------------------------------------------------------------------------------------------------------------------------------------------------------------------------------------------------------------------------------------------------|
|      |              | 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 1.18 | ▲响应文件份数      |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a href="https://www.qnggzy.cn/">https://www.qnggzy.cn/</a>）→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p> <p>2、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响应文件贰份（.nQNTF 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竞标将被否决。）</p>                                                                                                                             |
| 1.19 |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标记 |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须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
| 1.20 | 响应文件的返还      | 进入评审阶段后响应文件不予返还。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 1.22 | ▲磋商保证金       | <p>1、磋商保证金（元）：5000.00</p> <p>2、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6-21 00:00:00 至 2025-07-07 09:30:00</p> <p>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入/电子保函</p> <p>注意：①磋商保证金必须从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不能打印保证金收据，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a href="https://www.qnggzy.cn/">https://www.qnggzy.cn/</a>）→下载中心→虚拟子账号保证金运行流程。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②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磋商保证金保险单”或“电子磋商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③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p> |

|       |         |                                                                                                                                                                                                                     |
|-------|---------|---------------------------------------------------------------------------------------------------------------------------------------------------------------------------------------------------------------------|
|       |         | <p>自行获取（23 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供应商均不相同）。</p> <p>4、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p> <p>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1. 23 | ▲响应文件开启 | <p>1、宣布会议纪律；</p> <p>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身份进行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p> <p>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
| 1. 24 | ▲资格审查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p>                                                                                                                                                                 |
| 1. 25 | 评审      | <p>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
| 1. 26 | 成交      | <p>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3、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
| 1. 27 | 公告发布媒体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p>                                                                                                                                                                        |
| 1. 28 | 政府采购合同  |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采购人须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p>                                                                  |

|                                                                                |         |                                                                                            |
|--------------------------------------------------------------------------------|---------|--------------------------------------------------------------------------------------------|
|                                                                                |         |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29                                                                           | ▲磋商费用   | 1、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br>2、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3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1                                                                           |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32                                                                           | ▲合同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注：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br>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2、总 则

###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项目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1.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竞争性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2.1.6 “货物或服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或货物等。

2.1.7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期限。

2.1.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9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1.10 “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修改通知。

###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2.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5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磋商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 2.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3、磋商文件概要

###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 (<https://www.qnggzy.cn/>) 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文件及证明资料：

#### 4.2.1 资格部分

-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信用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声明函

(6)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2 商务部分（不限于）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商务偏离表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 4.2.3 技术部分（不限于）

(1) 工作方案

#### 4.2.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4.3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 4.4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4.1 响应文件应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2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4.4.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4.4.4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4.5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一律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4.5 响应文件有效期

4.5.1 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4.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1.1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5.1.2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递交)。

5.1.3 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2.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6.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 响应文件无效, 按无效文件处理

6.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1.6 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的；
- 6.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2.4 不同供应商的主要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2.5 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CPU 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 6.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2.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6.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达到规定数量的；
- 6.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7、磋商保证金**

### **7.1 磋商保证金交纳**

7.1.1 磋商保证金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缴纳凭证作为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1.2 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7.1.3 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磋商保证金

保险单”或“电子磋商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 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参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7.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质疑及投诉

###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存在质疑，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原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1.3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854-8283909

联系地址: 都匀市迎宾路 25 号文峰苑 1303 室

8.1.4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2 投诉部门: 黔南州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电话: 0854-8222376

8.2.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代理服务费

### 9.1 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 文件,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对照下表

按分级累进方式下浮 30%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项目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及以下 | 1.48% | 1.48% | 0.98% |

## 9.2 支付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建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都匀城中支行

账 号：52001654036052502700

注：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报价说明

### 10.1 报价填报

10.1.1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

10.1.2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1.3 报价一览中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报价无效。

10.1.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同时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其报价无效。

## 11、成交和合同

### 11.1 成交

1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11.2 合同

11.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30 日）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11.2.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

11.2.4 采购人须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2.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或被拒绝。**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工作内容

#### 1.1 完成监测点位小区 51 个

按照《全国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实施方案》相关技术要求实施，完成 51 个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监测小区及采购人认为与农田氮磷流失有关的监测，测算农田氮磷流失监测系数。对采集到的样品及时开展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做好质量控制，确保监测安全性和数据连续性。

#### 1.2 编制技术报告 1 套

组织开展数据填报与审核分析，测算农田氮磷流失量，编制技术报告 1 套。

### 2、工作要求

#### 2.1 人员团队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目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 2.2 仪器设备

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主要检测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并经确认有效。

#### 2.3 环境设施

有充足的样品储存与样品检测场所，且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

### 3、商务要求

#### 3.1 项目服务期及地点

3.1.1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委托相关工作。

3.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2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按时完成样品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提交技术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 2、评审办法及原则

#### 2.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该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磋商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评审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2.2.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磋商程序

#### 3.1 响应文件开启

##### 3.1.1 宣布会议纪律；

##### 3.1.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1.3 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身份进行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1.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照下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及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达到规定数量的，磋商工作结束。

**资格审查表**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信用记录承诺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磋商保证金保险单或电子磋商保函凭证，加盖公章。     |

### 3.3 评审

3.3.1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照下表所列内容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未达到规定数量的，磋商工作结束。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情形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商务符合性      |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 3.3.2 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3.3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活动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3.3.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3.3.5 评审复核

- (1) 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
- (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分由价格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三部分组成。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 分 表**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分<br>(20 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F =  P / H_n  \times 20$<br>F：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br>P：磋商基准价<br>H <sub>n</sub>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 20 |
| 技术分<br>(35 分) | 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认识和分析、实现目标任务的技术措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验收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 10 |

|               |        |                                                                                                                                                                                                                                                                                                                                                               |    |
|---------------|--------|---------------------------------------------------------------------------------------------------------------------------------------------------------------------------------------------------------------------------------------------------------------------------------------------------------------------------------------------------------------|----|
|               |        | <p>(2) 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得 8 分。</p> <p>(3) 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得 6 分。</p> <p>(4)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 得 0 分。</p> <p><b>注: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    |
|               | 检测能力   | <p>供应商实验室检测资质能力或附表能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以下 21 项指标:</p> <p>1、土壤: 含水量(含水率)、硝态氮、铵态氮、有机质、有效磷、可溶性磷、全氮、全钾、有效钾(速效钾)和 pH;</p> <p>2、水: 总氮、总磷、硝态氮、铵态氮、可溶态总氮、可溶性总磷和 pH;</p> <p>3、植物: 全氮、全磷、全钾、含水量(含水率);</p> <p><b>注: 覆盖率<math>\geq</math>21 项的得 15 分, 18-20 项的得 13 分, 16-17 项的得 11 分, 13-15 项的得 9 分, 12 项以下的得 0 分。</b></p> <p><b>供应商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b></p> | 15 |
|               | 检测设备   | <p>供应商具有离子色谱分析仪、凯氏定氮仪、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ICP-MS 电感耦合、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实验设备得 10 分, 缺其中一项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b>注: 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和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或设备租赁合同。提供扫描件, 加盖公章。</b></p>                                                                                                                                                                                                     | 10 |
| 商务分<br>(45 分) | 项目人员配置 | <p>1、项目负责人: 具备环境类或检测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 3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生态类或环境类或植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3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每配备一名环境类或生态类或土壤类或化学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位人员得 5 分; 每配备一名环境类或生态类或土壤类或化学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人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b>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b></p>                                                 | 30 |

|  |           |                                                                                                                                                                                                                                                                                                                                                                                                |    |
|--|-----------|------------------------------------------------------------------------------------------------------------------------------------------------------------------------------------------------------------------------------------------------------------------------------------------------------------------------------------------------------------------------------------------------|----|
|  |           | 除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拟任岗位信息以外，还应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薪酬发放凭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 <p>1、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通过土壤领域或水领域能力考核合格的，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注：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能力验证结果满意证书或考核结果通过的函，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并承担样品检测任务得 5 分。</p> <p>注：提供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并加盖公章。</p> <p>3、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同类项目指土壤样品检测分析或水质检测分析或植物检测分析项目。②同一合同含两项及以上检测指标的按一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p> | 15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2、服务期限：

3、服务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乙方：

1、根据实际需求完成服务内容；

2、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3、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五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第六条 税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自行约定）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协议无关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双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构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侵犯人员个人利益的，可依法提请经济赔偿。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由乙方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相关附件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黔南州 2025 年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

项目 编 号：JCZB2025050FW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评分索引表.....

#### 一、资格部分

-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信用记录承诺书
- (5) 供应商声明函
- (6)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商务部分（不限于）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 三、技术部分（不限于）

- (1) 工作方案

####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响应文件<br>导航 |
|----|------|---------------------------------------------|----|------------|
| 1  | 价格部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br>价格权值 (X%) × 100 |    | 响应文件<br>页码 |
| 2  | 技术部分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    | 响应文件<br>页码 |
|    |      | 2、.....                                     |    | 响应文件<br>页码 |
|    |      | 3、.....                                     |    | 响应文件<br>页码 |
| 3  | 商务部分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    | 响应文件<br>页码 |
|    |      | 2、.....                                     |    | 响应文件<br>页码 |
|    |      | 3、.....                                     |    | 响应文件<br>页码 |

## 附件：相关格式范本

### 报 价 函

####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_\_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响应文件效期：\_\_\_\_\_

#### 二、递交资料

电子光盘\_\_\_份。

#### 三、相关承诺

1. 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有权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如我方中标(成交)，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供下列材料进行核验：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证明文件）；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方承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10 日内有效）：\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进行现场查询，如上述承诺不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服务期    |      |              |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合计（元）  |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        |      |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注：1、“报价一览表”应与“报价函”中“首次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br>工人数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div></div>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详细条款参考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专业 | 职称（职业）证书 | 拟任职务（岗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表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表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